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71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4:30以现场、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其中,闫峻先生、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蔡敏男先生、陈明坚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田威先生、余明雄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长和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闫峻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管2021年度考核评价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高管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7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下午15:30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其中,刘济平先生、黄琴女士、林静敏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杨威荣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李显志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长2020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刘济平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第六届监事会治理监督委员会成员如下:

朱武祥(召集人)、刘济平、吴春盛、杨威荣、林静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监事7名,潘建华监事、宋清华监事因疫情原因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浙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16名,其中4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5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2名,其中任志祥董事、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朱玮明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任志祥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汪炜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周志方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2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深化落实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项决议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2020年度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浙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目标、战略和政策》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德清灾备中心建设规划及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浙商银行重大科技项目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数据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浙商银行2022-2024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及相关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7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拟将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公司”)向公司的借款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为5.22%。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累计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丰城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公司申请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丰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37.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37.5万元。绿色动力持有丰城公司51%的股权,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持有丰城公司49%的股权。为满足丰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丰城市政同意分别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5.22%,其中公司实际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丰城市政实际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丰城公司已向股东各还款500万元,现丰城公司向绿色动力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不含尚未使用的2,000万元借款额度),向丰城市政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两笔借款于2021年12月17日到期。丰城公司基于自身资金情况,现向股东各方申请借款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5.22%。

根据丰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不能单独控制丰城公司,故未将丰城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丰城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丰城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向丰城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未达到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人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12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13,537.5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股51%,丰城市政持股49%
主营业务:垃圾处理及发电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	2020.12.31	2020年	2020年
53,514.38	14,153.15	4,177.55	614.67
2021.09.30	2021.09.30	2021年前三季度	2021年前三季度
56,593.37	15,850.08	6,223.44	1,696.93

* 2020年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内容

丰城公司向绿色动力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为2,000万元,现申请将借款余额以及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借款利率为5.22%。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系为满足丰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项目经营。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丰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项目运营,交易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提供借款展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绿色动力环保绿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绿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绿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66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成苏宁委托董事长乔德卫行使表决权,董事李雷委托董事仲夏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宁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浙江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运营主体。为满足海宁市日益增加的生活处理需求,2018年8月公司与海宁市政府签订协议,约定成立新项目公司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扩建公司”)异地投资、建设及运营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并待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运营后关停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投产,根据协议海宁垃圾焚烧发电厂已于2020年7月停止运行,公司目前已聘请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海宁公司资产进行评估,海宁市政府和海宁扩建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分别以回购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对海宁公司进行关停补偿,资产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且不低于评估结果,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丰城公司申请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将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展期期间利率为5.22%。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增强依法治企能力,完善内控体系建设,降低合规风险,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增加法治建设相关职能,将审计委员会名称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曙光先生与袁颖欣女士(简历附后)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袁颖欣女士简历

袁颖欣女士,毕业于岭南学院(现“岭南大学”),现为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董事。袁女士于企业服务范畴拥有逾25年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公司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现出任数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袁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特许秘书公会(“HKICS”)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士,亦持有由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发出的执业者认可证明。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福能方圆大厦12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6,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59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金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郑建新、黄明耀因公务未出席,陈兆斌因出差未出席,独立董事黄光阳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张姝、彭家清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蔡宣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7,641	85.2358	288,862	14.764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1年度与实际控制人权属企业煤炭采购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67,641	85.2358	288,862	14.7642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31,895,707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时其持股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在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表决回避:关联董事谈文、何中林、张金柱、卞尔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1)。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2月17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仪发改备〔2020〕26号
2GWh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2020-420206-41-03-014118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不适用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经过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并已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投入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5,484.4533万股的1.6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11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2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7日

??2.首次授予数量:260.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3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112.3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何中林	董事	中国	8.00	2.58%	0.05%
2	张金柱	董事	中国	6.00	1.94%	0.04%
3	卞尔浩	董事	中国	4.00	1.29%	0.03%
4	谈文	董事、总裁	中国	9.50	3.06%	0.06%
5	施璐	副总裁、储能系统事业部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6.50	2.10%	0.04%
6	宋劲鹏	副总裁、国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中国	6.50	2.10%	0.04%
7	冯朝晖	副总裁、国内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中国	6.50	2.10%	0.04%
8	杨庆亨	副总裁、扬州派能总经理	中国	6.50	2.10%	0.04%
9	叶文举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	6.50	2.10%	0.04%
10	胡学平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70	0.55%	0.01%
11	季林锋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1.40	0.45%	0.01%
小计				63.10	20.35%	0.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12人)				196.90	63.52%	1.2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60.00	83.87%	1.68%
三、预留部分				50.00	16.13%	0.32%
合计				31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授予价格为112.39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2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12月17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03.40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90%、16.90%、17.0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270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00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60.00	24,801.14	547.88	14,011.72	6,959.73	3,281.8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5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派能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二)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7日,并同意以112.3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3名激励对象授予2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1)。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7日